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287448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3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家康

地 址 湖南省汨罗市汨罗镇雁塘村四组7号

代理机构 司想（北京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厅；快餐馆；茶馆；咖啡馆；中餐厅；自助餐厅；饭店；酒吧服务；餐馆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